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昂納深圳與承租方簽訂了一份有關於出租該物業之租賃協議。

承租方乃由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那先生擁有 80% 的股份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被界定為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租賃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承租方根據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及償付之最高總額而按年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5%，但每年代價超過 1,000,000 港元，因此，租賃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第 14A.47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第 14A.35(1) 及 14A.35(2) 條所述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第 14A.48 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昂納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及

(2) 承租方，乃由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那先生擁有 80% 的股份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被界定為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該物業：中國深圳坪山新區翠景路 35 號昂納園區綜合大樓六樓東側部分及鄰近的宿舍大樓最多達 20 間空置員工宿舍

租金：工廠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52,500 元，而宿舍每月最高租金為人民幣 8,000 元（兩者皆包括管理費、安保費及衛生費），並須償付由昂納深圳支付之公用事業收費（包括水電費），每月最高達人民幣 200,000 元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應收承租方租金及公用事業收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 2,865,500 元、人民幣 3,126,000 元及人民幣 3,126,000 元，而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上限則約為人民幣 260,500 元。

簽訂租賃協議之原因

簽訂租賃協議能使本集團繼續由其持有之待售物業得到一個穩定的租金收入。租賃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租賃協議之條款，乃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及乃根據該物業之公平租金市價而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簽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且其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全年上限金額乃公平及合理。

承租方乃由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那先生擁有 80% 的股份權益，因此承租方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被界定為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鑑於那先生於租賃協議有重大利益，他已就審批通過租賃協議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承租方乃由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那先生擁有 80% 的股份權益，因此承租方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被界定為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承租方根據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及償付之最高總額而按年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5%，但每年代價超過 1,000,000 港元，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第 14A.47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第 14A.35(1)及 14A.35(2)條所述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第 14A.48 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

承租方主要在中國從事微型投影機和互動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宿舍」	指	鄰近工廠的宿舍大樓最多達 20 間空置員工宿舍
「工廠」	指	中國深圳坪山新區翠景路 35 號昂納園區綜合大樓六樓東側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那先生」	指	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
「昂納深圳」	指	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O-Net Communications (Shenzhen)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工廠及宿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由昂納深圳作為業主與承租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承租方租用該物業所簽訂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承租方」	指	紅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Butterfly Technology (Shenzhen) Limited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80% 的股份權益由那先生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鈺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